

**新竹市**  
**第七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廖佳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計 8 項計畫(詳見會議資料第 3-5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1.設立公庫安全存量控管機制：每日監控公庫可動支金額，維持公庫存款餘額之安全水位，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2.制定管制作業規範：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倘公庫可動支金額低於安全水位，即啟動該支付順序機制，第一優先支付公彩基金相關款項。

(二)評估報告：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報告事項報告案六。(詳見會議資料第 21-29 頁)

2.上一年度或最新盈餘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1)110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餘額)為 2 億 2,185 萬 6,010 元。

(2)最新(111 年 2 月底)盈餘待運用數為 3 億 888 萬 7,956 元。

(三)該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彩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 111 年度與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透支契約，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仍有透支餘額 30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26.34%，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8.98%，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彩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公彩基金，本府 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將公彩基金相關款項列為第一優先支付項目。爰本府公彩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會議資料第 6-7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截至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報告案。**

說明：辦理超支併決算計畫計有 4 案，計 999 萬元(會議資料第 8-9 頁)。

**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提問：第 3 案超支併決算 500 萬元，是什麼服務？**

**社會處回應：此案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的安置費用，110 年因個案數增加，故辦理超支併決算。**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截至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辦理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 8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34 項計畫，經費共計 565 萬 8,000 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10-19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截至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補辦預算報告案。**

說明：辦理補辦預算計 1 案-電話主機於民國 96 年購置，自去(109)年陸續出現電話故障問題，經原電話廠商進行檢修後，因電話主機已停產，無法進行零件更換，為使業務聯繫順暢，汰換本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主機，計 5 萬 3,000 元(詳請見會議資料第 20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截至 110 年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請見會議資料第 21-29 頁)。

**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提問：**在執行業務時，有沒有哪些地方要加強？

**社會處回應：**110 年的服務方案及活動等業務執行，因去年 5-8 月因疫情暫停。但同仁都有找到線上視訊、到宅、活動會議不用餐、規模縮小、到宅辦理等方式取代。希望在今年(111)年，期許自己找到一個跟疫情共存方式，可以讓各項業務及活動，更加有效的執行。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七：截至 110 年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運用公彩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詳請見會議資料第 30-57 頁)。

**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提問：**會議資料第 37 頁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費執行與預算有落差，原因為何？

**社會處回應：**有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相較低收、中低收申請條件較寬鬆。在個案服務的過程中，會優先協助個案取得低收/中低收的福利身分，以提供較為長期穩定的服務處遇。本補助主要是若個案狀況未符福利身分申請條件資格，當仍評估有協助之需求時，則可作為案家補充資源。本項補助 110 年編列 85 萬元，乃參酌上年度執行作為編列。實際上的執行情形，依個案實際需求情形辦理。

**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提問：**會議資料第 36 頁中，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的情況，是否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是同樣的狀況？

**社會處回應：**因本市幼兒免學費計畫從 5 歲向下延伸到 4 歲，故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已於現行制度內補助。故現行申請本補助的需求降低。

**決議：**同意備查。下年度預算編列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視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調降。

**陳委員振權提問：**會議資料第 47 頁中，市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專業人力、人事費及事務費，於補助規範中提到召開會員大會並確實運作會務者。就我了解，有些社團沒有依據規定 3 個月召開理監事會議，請留意其妥適性。

**社會處回應：**有關理監事會議的召開，社福團體的規定是每半年召開 1 次即可。去年因疫情，內政部政策也有些鬆綁，理監事會議可以透過視訊方式辦理。若業務單位需了解，社福團體是否有依規定執行會務，可以會辦社會行政科，以利審核相關申請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 一、爾後於報告案七增加項次編號，以利委員辨識及會議討論。
- 二、謝謝各位委員參與、對市政府及社會福利的關心及提供寶貴意見。去(110)年因疫情，社會福利工作在配合防疫政策下，面臨了不少挑戰，但我們仍然努力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持續做了很多為民服務的業務。並給社會上弱勢的個人或家庭、兒少、婦女、長者的照顧。日後也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協助，讓新竹市成為最幸福的城市。

玖、散會時間：11 時 30 分